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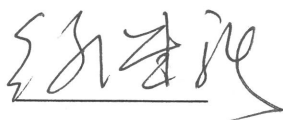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对润达实业的增资，将有效的弥补润达实业运营资金上的不足，稳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，进一步加强在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拓展，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，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的服务优势。本次投资价格按照投资前润达实业净资产规模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润达实业。

2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作为 RBM 公司的中国区总代理，公司有效的完善了向客户供应的产品体系，增加了进口高端 POCT 产品，有效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，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该产品拓展公司 POCT 产品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构建完整体外诊断产品供应体系的需求。同时，价格确定机制符合市场规律，不存在通过本交易损害任一方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徐继强

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: 2017 年 3 月 14 日